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屆八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上午10時，在公司會議室（地址：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召開了二屆八次董事會會議。

本次會議於2008年8月6日以傳真和專人送達方式發出通知。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譚旭光先生主持。應到會董事18人，出席會議董事18人，其中：10名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李新炎先生、韓小群女士分別書面委託譚旭光先生，董事Julius G.Kiss先生、陳學儉先生分別書面委託徐新玉先生，董事楊世杭先生書面委託孫少軍先生，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分別書面委託房忠昌先生，董事李世豪先生書面委託劉征先生，對董事會所有議案進行表決。經審查，董事李新炎、韓小群、Julius G.Kiss、陳學儉、楊世杭、張小虞、顧福身、李世豪的授權委託合法有效。本次董事會到會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開及程序合法有效。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合法有效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及批准濰柴動力2008年中期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

二、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公司擬以200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520,653,552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6股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上述方案實施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833,045,683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33,045,683元。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並在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並提交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公司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如獲通過實施，因總股本和股本結構的變化，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將進行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08年[●]月[●]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 2、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065.3552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304.5683萬股.....”

-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三款：“經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83304.5683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萬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3256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萬股。”
- 4、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065.3552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萬股，A股股東持有39415.3552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20350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304.5683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萬股，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32560萬股）。”

- 5、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65.3552萬元；總股數為52065.3552萬股.....”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04.5683萬元；總股數為83304.5683萬股.....”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並提交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制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專項制度》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

五、審議及批准關於召開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召開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會議地點定為：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公司會議室。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尚須事先審核公司擬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等文件相關內容，因此關於召開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的具體時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審核時間情況，另行發出會議通知。

(一)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題：

特別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 2、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二)200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審議如下議題：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三)2008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審議如下議題：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8月20日

附件：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專項制度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專項制度

第一條 為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保護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27號文、山東監管局《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27號）、《關於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防止大股東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問題覆發的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41號）、《山東轄區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行為專項活動實施方案》的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42號）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專項制度。

第二條 公司成立董事長為組長、其他高管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領導小組，負責防範公司資金佔用的日常督察工作，領導小組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一)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二)通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應嚴格按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勤勉盡責，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

第七條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批准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或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擔保的，均視為嚴重違規行為，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八條 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定期和不定期彙報制度。每月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長報告公司資金被佔用和公司對外擔保的情況。日常工作中，財務部門應重點關注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如有異常，應及時向董事長彙報。董事長獲知上述信息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公司應在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十個工作日內，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關聯交易情況匯總表報送山東監管局。

第十條 公司發生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若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拒不糾正，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

第十一條 若發生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行為（正常經營性活動除外），公司應及時追討被佔用資金，並應視情況申請凍結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以保證一旦控股股東無法以現金清償，則通過司法拍賣等形式將控股股東所持股權變現償還。

第十二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